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孟君

電話: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1134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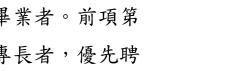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國教署來函 (376550000A_1100113439_ATTACH1. pdf)

主旨:因應國內疫情變化,有關辦理代理、代課教師甄選疑義, 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69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(以 下簡稱聘任辦法)第3條第3項規定,「學校聘任三個月以 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,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,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由校長聘任之:一、具有各該 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二、無前款人員報 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,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三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 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,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前項第 二款、第三款資格,應以具出缺科(類)專長者,優先聘 任之。」
- 三、復依聘任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,「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







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,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,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,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,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。」代理教師再聘次數應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- 四、綜上,各校長期代理、代課教師之甄選及再聘事項,仍應 依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,惟各校得審酌疫情變化,以下 列方式因應之:
 - (一)考量疫情時有變化,為降低各校辦理代理、代課教師甄選作業困難,倘各校現有長期代理、代課教師符合聘任辦法再聘之資格,學校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直接再聘,以穩定學校教學師資,維護學生學習權益,並減少代理、代課教師因參與各校甄選活動之染疫風險。
 - (二)倘因無法再聘或新增代理、代課教師人數,致需辦理長期代理、代課教師甄選時,應考量以符合防疫規範之方式辦理(例如得採線上報名、視訊方式甄選),藉此降低人員流動及群聚風險,以維相關人員之健康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2021/06/





